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273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行政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請問現行機車駕駛執照考照制度之法源依據為何？考照內容為何？交通部公路總局如何進行規劃實施（即行政程序）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的機車考照制度變革？您認為尚有那些可以改進的機車考照制度或考試項目？（25 分）
- 二、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得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的主管機關為何？其申請、核准、考核程序如何？何種工程作業可以例外？若違反交通維持計畫規定，可能的處罰為何？（25 分）
- 三、「○○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
 - 二、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57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6 項及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
 - 第 3 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56 條第 3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6 項及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 第 4 條 前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應移置交通局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

請問該辦法是何種法令規章？依該辦法之規定，交通局與警察局在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權責如何劃分？為何要如此分工？（25 分）
- 四、請說明現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制度及其法源依據。（25 分）

103年〔初等、關務人員〕應考
〔高普、鐵路、警察〕要領
【憑准考證則享優惠】

鼎文公職 解題

諮詢專線：(02)2331-6611

【12/23】晚上 7:00 免費解題講座

交通行政 交通達人—許博士主講
電類解題 天王名師—高分主講
行政學 王牌講師—劉鳴主講

申論題解答

一、【擬答】

機車考照制度之變革

(一)法源基礎：

乃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本規則）第三章有關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規定。

(二)考照內容：

1.依據本規則第 65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除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免予路考外，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

2.故依據上述規定，目前制度，乃分為筆試及路考。

(三)機車考照制度變革之具體建議：

1.增加實際操作測驗與基礎車輛保養測驗，強化駕駛人對於車輛之認識。

2.針對突發狀況之處理，應增設情境考題，並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之測驗，避免流於形式。

3.輕型機車與電動機車之考照法規應加以修訂，輕型機車由於科技進步，速度與危險性較重型機車有過之而無不及，如不予路考，往往發生事故。

4.考照後應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與實際騎乘操作訓練，促使駕駛人養成良好駕駛習慣。

5.各類機車之考照標準應明確加以規範，同時可加強未成年與法定代理人同受機車駕駛教育之內容，俾使法定代理人能負起監督責任。

二、【擬答】

交通維持計畫

(一)法源基礎：

1.乃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之 1 之規定：

(1)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應於施工前公告，除國道工程外，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

(2)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

(3)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但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

(4)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5)公路之挖掘及修復，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①收取公路挖補費，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

②協調或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公路。

(6)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挖計畫，公路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7)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

(8)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2.故交通維持計畫，乃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辦理之，乃由地方政府加以主管。

(二)相關程序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規定或有不同，但大致上可具體說明為：

答案以正式公告為準

1.申請：申請人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應具備文件如下：

- (1)申請書。
- (2)交通維持計畫書。

2.核准與考核：

- (1)為掌握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成效，由當地道安會報得視交通衝擊程度要求申請人評估檢討計畫實施之成效，並送請當地道安會報備查；其所需經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2)交通維持計畫書，應於施工一定期日前前提送道安會報審議。如有特殊案件，得加會當地交通行政主管機關或單位後專案簽報行政首長。
- (3)當地道安會報受理申請案件後，經初步審查發現未符合交通維持計畫書所需內容或內容簡略者，得通知申請人依期限補正或重新提送，逾期予以退件，其產生之工程延誤，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三)處罰規定：

1.依據公路法第 72 條之規定：

- (1)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 (2)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 (3)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2.依據公路法第 74 條之規定，如上述違規行為有涉及刑責者，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3.申請單位於工程合約中應增列工程承包商未依審定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之違約金，其違約金額度應有最低金額，並得連續處罰，以加重責任。

4.申請人未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或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經當地道安會報通知應立即改善，仍未改善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當地工務局及各路權機關得立即撤銷既已核發之道路挖路許可證，並勒令其恢復原狀，必要時得發佈新聞。

三、【擬答】

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之法律性質

(一)宜將其解為法規命令：

- 1.○○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者，乃地方交通行政主管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授權，依法訂立之法規命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2.車輛之移置與保管，乃屬限制人民財產權之作為，故乃發生對外之效力，其性質宜歸為具有一般對外效力之法規命令。

(二)權責劃分之基礎：

1.法定管轄原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故交通局與警察局均屬本處理辦法所稱之權責機關。

2.權限劃分原則：

- (1)一般而言，行政事務之權限劃分，並非為劃分而劃分，而是有其意義、原則以及配套的監督機制，方加以劃分。
- (2)違規車輛之取締，包括當場禁止其駕駛等行為，乃道路交通秩序之管制行為，其處分之作成，乃由警察機關依法加以取締，故具有高度之管制性，由警察機關加以執行，較為妥當。例如酒醉駕車駕駛人之當場禁止駕駛，其車輛如無其他人得代駕者，即應依法移置保管。
- (3)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違規停車，雖同樣屬於秩序罰之類型，但由於單純屬於道路交通秩序之違反，故管制性較低，交通勤務警察、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駕駛人不在車內時，即可移置保管，故由當地交通局辦理即可。

四、【擬答】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之制度與法源依據

(一)授權法規依據：

依據公路法第 67 條之規定：

- 1.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
- 2.前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二)現行制度：依據上述公路法之授權，交通部與內政部訂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以下即依據本辦法具體說明之：

1.辦理機關與依據：

(1)依據本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委員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業務；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覆議委員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依本辦法辦理。」

(2)故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各直轄市政府，於成立專責委員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業務時，悉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加以辦理。

2.鑑定程序：

(1)除不予鑑定事項外，鑑定委員會受理行車事故鑑定以經警察機關處理，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申請，或經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司（軍）法機關囑託為限。

(2)會前作業程序：鑑定委員會受理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經分案後其會前作業程序如下：

①應先分析研判案情，必要時進行現場會勘及資料蒐集。

②必要時得函請處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於十日內將資料送達。逾期未送達者，函請儘速補送。

③最後製作案情摘要及印（繪）製現場圖分送各委員先行研究。

(3)依本辦法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並依會議程序實施鑑定，同時應依據本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將鑑定意見書記載完善後，依據本辦法第 9 條之規定通知申請人或移送囑託機關，並以副本連同鑑定意見書抄送相關鑑定委員會各委員、憲警處理單位、各當事人及關係人。

(4)鑑定委員會為明確告知當事人申請覆議程序，鑑定意見書內應載明「當事人對於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該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其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應向審理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轉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本辦法第 10 條）

2.鑑定覆議程序：

(1)覆議之提起，乃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

①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對於鑑定委員會所作鑑定意見有異議時，得向該委員會轄區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對於鑑定覆議不得再申請覆議。覆議案件其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應向審理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轉送覆議委員會覆議。

②鐵公路混合性行車肇事案件鑑定事項，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受理。

(2)與鑑定程序相近，仍應經會前作業程序，並應經本辦法組成鑑定覆議會，亦應出具鑑定覆議意見書。

(3)覆議期限，依據本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

鑑定覆議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鑑定覆議。但因特殊事故，未能於二個月期限完成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囑託機關或申請人。

3.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本辦法第 17、18、19 條之規定，較重要者乃迴避制度之建立、書類之格式規定與資訊公告。